

崑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7月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0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研議本校課程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立「崑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新設院系所課程之研議。
二、各院系所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。
三、各院系所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本會於各院系所分設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為研訂各院系所之課程。
四、協調各學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(須為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)、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一名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得列席本會。
- 第 4 條 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以院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若干人、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一名為委員，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6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一級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